

股票代號：5522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地下一樓（BEONE 未來共生基地）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3
五、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3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陸、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4
柒、臨時動議	
捌、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玖、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股狀況表.....	5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地下一樓（BEONE 未來共生基地）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年度董事酬勞0.4%計新台幣30,626,000元及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76,565,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114年上半年度未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二、114年下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298,779,325元，董事會於115年3月12日決議通過訂定115年7月1日為除息基準日，115年7月17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五、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報表，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30頁附件三、第5~8頁附件一及第31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8頁附件六。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因原任獨立董事葉明峯先生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116年6月6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14 年度之銷售表現仍持續受到央行信用管制及貨幣政策之影響，加以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及關稅政策對未來經濟成長帶來不確定性，整體房市呈現「量急縮、價小跌」格局。5 月份雖受科技產業投資題材帶動，輝達宣布於北士科設置海外總部之利多消息激勵，加速公司位於北士科商辦建案「遠雄商舟」完銷，另「遠雄決玥」建案於 5 至 6 月間創下銷售佳績。但中南部建案持續面臨部分過漲區價格盤整及同業降價資訊干擾，消費者觀望及成交時間延長。第四季分別於新北市推出 1 個廠辦案、台中市、高雄市推出 3 個住宅案，定價策略上亦以穩量順銷為優先，以維持長期營運動能及市場競爭力。總體而言，114 年度業績較 113 年度下滑 56%，將持續透過擴大通路開發、精準行銷策略及提供低自備優惠付款等方案提升業績。

114 年度營收來源主要包括成屋案新北市「遠雄九五」、台中市「遠雄藝舍」及桃園售地案。下半年度隨著台北市「遠雄晴川」、「遠雄商舟」、桃園市「遠雄夏沐」、台中市「遠雄幸福成」、台南市「遠雄藏萃」等案陸續完工交屋挹注營收，受惠於部分個案於早期開發，取得土地成本相對偏低致獲利提升，114 年度整體淨利率、EPS 為近年來新高水準。

整體而言，近年營建成本仍維持高檔及綠色通膨，房價無大幅修正空間，銷售策略仍須透過提升公司品牌力，以產品價值論述持續與客戶溝通，推動各地建案銷售與開發，年度營運維持穩健。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1,072,102	22,319,616	8,752,486	39.2
營業成本	20,861,615	15,535,718	5,325,897	34.3
營業毛利淨額	10,210,487	6,783,898	3,426,589	50.5
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	2,699,497	2,065,191	634,306	30.7
營業淨利	7,510,990	4,718,707	2,792,283	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52	(373,005)	411,357	110.3
稅前淨利	7,549,342	4,345,702	3,203,640	73.7
本期淨利	5,825,085	3,372,810	2,452,275	7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6	5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745.11	81,43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12	167.99	
	速動比率(%)	17.04	6.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2	4.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2	3.48	
	權益報酬率(%)	12.02	7.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6.09	60.37
		稅前純益	96.58	55.60
	純益率(%)	18.74	15.11	
每股盈餘(元)(當期)	7.45	4.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永續建築、低碳技術與循環經濟相關之研究發展，聚焦於建築設計優化、能源效率提升、碳管理機制及資源循環應用等面向：

1. 建築研發方面，除全面提升綠建築、低碳與建築能效標示水準外，亦建立智慧有感建築設計原則、住宅通用化設計標準，並推動公設共享與專有戶設計原則，以提升產品機能與使用效率。同時導入第三方 BIM 技術，建置 3D 整合模型，整合建築外觀、結構、景觀及機電系統五大管線圖資，以提升設計整合度與施工精準性，降低錯誤與重工風險。
2. 能源與減碳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進行碳權註冊(含太陽能)之可行性評估與策略規劃，優先推動太陽能發電案場，並同步規劃高 RT 數冰水主機等高效率機電系統應用。此外，導入未來氣候數據於被動式建築設計研究，使建築在氣候變遷情境下仍能維持長期能源效率與環境韌性。另完成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導入之可行性評估，作為中長期減碳與淨零轉型之技術與管理依據。
3. 材料與工法研發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工地磁磚回收與鋁模板循環使用，並擴大再生綠建材之應用研究，同時建立循環採購與資源管理機制，於本年度成為全台首家通過 ISO 59000 系列循環經濟驗證之建設公司，顯示本公司於循環材料與工法制度化之研發成果已具實質成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永續採購、內部碳定價、自然相關風險揭露等相關研究與制度導入，強化供應鏈碳管理與投資決策依據，並逐步對齊國際永續揭露與減碳標準，以支撐公司長期營運與競爭力之提升。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提昇資金效能
 - (1) 調控五年營運計畫
 - (2) 均衡土開佈局類型
 - (3) 配置助銷業績資源

2. 對焦競爭立基

- (1) 提昇土開評估效率
- (2) 創建成本競爭優勢

3. 數位永續轉型

- (1) 決戰數位決策平台
- (2) 建置戰情室儀表板
- (3) 以 FGN 驅動品牌創新
- (4) 與時俱進的人才轉型

(二) 本年預期銷售案量及類型

類別	案號及案名	說明	備註
預計本年度同時進行銷售並興建之個案(10 案)	台北 遠雄決玥 台中 遠雄星呈、遠雄琉蘊 遠雄樂元、遠雄敦富 遠雄丰尚 台南 遠雄山禾 高雄 遠雄峰蘊、遠雄一靚 遠雄沐蘊		
本年度預計完工個案(8 案)	新北 遠雄信義 CENTER	預計 12 月核發使照	銷售中
	桃園 遠雄仰森	預計 4 月核發使照	
	台中 遠雄洄山行	預計 7 月核發使照	
	台中 遠雄綠美	預計 9 月核發使照	
	高雄 遠雄琢蘊	預計 5 月核發使照	完銷
	台南 遠雄綠禾	預計 3 月核發使照	
	台南 遠雄東御苑	預計 4 月核發使照	
高雄 遠雄 PARK 16	預計 4 月核發使照		
以前年度完工，本年度持續銷售(3 案)	桃園 遠雄夏沐 台中 遠雄藝舍、遠雄未來成	住宅案及店面	銷售中
本年度預計新推案(7 案)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區域精準布局，搶佔重大建設發展、軌道經濟與產業園區重點區域；同業結盟截長補短進攻新型態產品，開拓新市場。
2. 搶佔利基市場，綠色標章成本效益最大化，創造最大產品價值。設計階段通過價/量檢核，回饋設計成本+導入 BIM 優化圖說管理精準控管（降減）營造成本。
3. 持續增加廠辦、商辦產品，布局多元化產品，以分散市場與政策風險，降低庫存產品去化風險。
4. 重塑產品核心價值及差異化，跳脫建材設備競爭紅海，以 FGN 打造產品特色，創造價格加成利基。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首要重視資金風險之管理，依據銀行授信政策，保持公司營運資金彈性，控制資金成本，分散授信銀行，維持公司及客戶可動用借款額度。
2. 因應 ESG、碳費、廢棄物運棄等政策推升綠色成本提前布局，簽訂採購案前協議並建立綠建材供應鏈。
3. 控制推案節奏，避免因銷售情況趨緩造成庫存壓力，購地、推案、工程進度精準控管，以確保資金週轉順暢。
4. 持續擴大供應商數量，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提升在地採購比例，降低南北調動增額成本。
5. 與時俱進的人才轉型，全方位人才發展，強化員工數位分析技能，創新成長。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1. 家戶成長趨緩：人口紅利減弱，進入超高齡社會，長期需求動能減弱。
2. 所得成長趨緩：所得成長率整體偏低，雖維持正增長，與房價漲幅相比，購屋負擔加重。
3. 交易量減少：央行信用管制持續，市場活絡度下降，價格超漲區域面臨修正壓力。
4. 庫存風險：建照/使照比高，銷售趨緩，未來餘屋可能增加，轉為買方市場。
5. 匯率波動：對等關稅暫歇，台幣恐有升值風險，資金流動不確定，影響資金配置。
6. AI 半導體等相關科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升級帶動工業地產與廠辦市場換手潮。另部分企業透過處分資產活化資金，商辦不動產浮現結構性機會。
7. 綜上，近期營建成本受土方之亂及機電設備價格影響，開發成本壓力仍在；惟首購通膨壓力減緩，物價穩定，有利消費信心，剛性需求仍具支撐，並受股市資金動能及科技產業投資發展帶動，自住、商辦產品需求與保值性需求仍具一定支撐。對建商而言，近年小宅化產品已成為市場主流，除產品規劃方向調整外，定價回歸理性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為首要目標。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秀 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72 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瞭解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71,964	9	\$ 4,360,9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40,000	1	73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39,671	-	62,6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239	-	179,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54	-	13,6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2,181	-	182,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72	-	27,61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7,199,873	71	75,529,614	7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754,162	4	5,582,18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4,166,374	4	4,753,85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06	-	17,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133,196	89	91,440,356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893	1	576,69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90,370	-	190,3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8,624,619	8	8,279,46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30	-	108,81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47,710	1	834,7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00,313	1	1,152,769	1
1780	無形資產			223,956	-	201,0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2,581	-	31,2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18,428	-	522,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3,000	11	11,897,881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9,256,196	100	\$ 103,338,237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337,273	29	\$	33,727,474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347,092	1		1,152,0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1,176,002	10		11,231,358	11
2150	應付票據			96,248	-		622,248	-
2170	應付帳款			7,067,669	6		6,046,24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62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49,512	1		629,3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110	-		662,7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3,276	2		515,5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4,057	-		95,9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0,000	-		6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253	-		43,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822,112</u>	<u>49</u>		<u>54,786,908</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811,614	4		1,014,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17,461	-		112,0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98	-		3,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74,005	1		725,0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975	-		336,8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33,353</u>	<u>5</u>		<u>2,191,5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755,465</u>	<u>54</u>		<u>56,978,439</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962	7		7,815,962	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472,825	8		8,538,148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4,676	9		9,574,02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61,820	22		19,862,413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585,448	-		569,2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0,500,731</u>	<u>46</u>		<u>46,359,798</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50,500,731</u>	<u>46</u>		<u>46,359,798</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256,196</u>	<u>100</u>	\$	<u>103,338,237</u>	<u>100</u>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三)及七	\$ 31,153,367	100	\$ 22,399,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八)及七	(20,514,688)	(66)	(15,312,605)	(68)
5900 營業毛利		10,638,679	34	7,086,460	3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58	-	6,8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45,937	34	7,093,309	32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387)	(5)	(1,285,243)	(6)
6200 管理費用		(1,174,598)	(4)	(972,21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2,985)	(9)	(2,257,460)	(10)
6900 營業利益		7,712,952	25	4,835,84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6,949	-	95,8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69,574	1	116,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113)	-	(160,5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及七	(112,956)	-	(77,1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2,848)	(1)	(387,3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94)	-	(412,826)	(2)
7900 稅前淨利		7,603,558	25	4,423,02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778,473)	(6)	(1,050,213)	(5)
8200 本期淨利		\$ 5,825,085	19	\$ 3,372,810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904	-	\$ 10,9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16,200	-	187,1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581)	-	(2,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523	-	195,9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23	-	\$ 195,9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7,608	19	\$ 3,568,744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5,085	19	\$ 3,372,81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47,608	19	\$ 3,568,744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7.45		\$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7.44		\$ 4.31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本期淨利		-	-	-	3,372,810	-	3,37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75	187,159	195,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1,585	187,159	3,568,744
112年度及113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106	(409,106)	-	-
現金股利		-	-	-	(2,735,587)	-	(2,73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61,155	-	-	-	61,1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5,962</u>	<u>\$ 8,538,148</u>	<u>\$ 9,574,027</u>	<u>\$ 19,862,413</u>	<u>\$ 569,248</u>	<u>\$ 46,359,798</u>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本期淨利		-	-	-	5,825,085	-	5,825,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23	16,200	2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31,408	16,200	5,847,60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649	(190,649)	-	-
現金股利		-	-	-	(1,641,352)	-	(1,641,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	-	(65,323)	-	-	-	(65,3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5,962</u>	<u>\$ 8,472,825</u>	<u>\$ 9,764,676</u>	<u>\$ 23,861,820</u>	<u>\$ 585,448</u>	<u>\$ 50,500,731</u>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3,558	\$ 4,423,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八)	190,883	189,596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八)	60,292	61,9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2,848	387,328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七)	112,956	77,1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6,949)	(95,8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4,1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992	54,454
應收票據		(56,327)	(144,259)
應收帳款淨額		3,115	4,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8,409
存貨		(570,901)	(7,437,490)
預付款項		828,024	(1,478,5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6,244	(467,8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4)	1,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3	(12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356)	2,535,234
應付票據		(526,000)	446,038
應付帳款		1,021,425	412,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20	-
其他應付款		116,972	136,2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685)	59,417
其他流動負債		114,346	(31,588)
負債準備		5,416	(1,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80)	(10,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69,415	(944,551)
支付之利息		(1,217,262)	(1,005,654)
收取之利息		48,252	96,311
支付之所得稅		(657,091)	(1,469,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43,314	(3,323,407)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0	\$ 1,5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00,000)	(15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871)	(3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1,8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77,737)	(52,8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7)	(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	(2,935)
收取之股利		80,796	73,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911)	1,331,6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2,390,201)	2,531,1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195,075	165,4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1,000)	(24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908,614	70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97,053)	(89,9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二)	8,507	2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641,352)	(2,735,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7,410)	333,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10,993	(1,658,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0,971	6,019,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1,964	\$ 4,360,971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08 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交易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23,684	8	\$ 2,756,21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540,000	-	73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239	-	179,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072	-	10,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72	-	187	-
130X	存貨	六(四)、七及八	78,966,027	73	77,114,920	7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673,365	4	5,611,03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4,142,809	4	4,711,75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37	-	1,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901,505	89	91,115,764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80,846	1	564,9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8,824,413	8	8,345,02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55	-	59,08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04,124	1	779,2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13,135	1	1,165,591	1
1780	無形資產		211,828	-	194,3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60	-	1,2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0,006	-	134,3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0,067	11	11,243,848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8,511,572	100	\$ 102,359,612	10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1,337,273	29	\$ 33,727,474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347,092	1	1,152,0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176,002	10	11,231,358	11	
2150	應付票據		96,132	-	621,90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33,113	1	1,027,231	1	
2170	應付帳款		2,008,218	2	1,489,8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65,326	4	3,296,8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15,359	-	443,6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105	-	662,7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5,261	2	437,8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0,998	-	73,8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0,000	-	6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404	-	15,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501,283</u>	<u>49</u>	<u>54,240,00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811,614	3	1,01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299	-	3,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3,756	1	692,9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889	-	49,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9,558</u>	<u>4</u>	<u>1,759,8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010,841</u>	<u>53</u>	<u>55,999,814</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815,962	7	7,815,962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472,825	8	8,538,1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764,676	9	9,574,02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61,820	22	19,862,413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85,448	1	569,248	1	
3XXX	權益總計		<u>50,500,731</u>	<u>47</u>	<u>46,359,798</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511,572</u>	<u>100</u>	<u>\$ 102,359,612</u>	<u>100</u>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及七	\$ 31,072,102	100	\$ 22,319,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十七)及七	(20,861,615)	(67)	(15,535,718)	(70)
5900 營業毛利		10,210,487	33	6,783,898	30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387)	(6)	(1,285,243)	(6)
6200 管理費用		(941,110)	(3)	(779,9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9,497)	(9)	(2,065,191)	(9)
6900 營業利益		7,510,990	24	4,718,70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588	-	87,1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61,916	-	109,1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113)	-	(160,5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及七	(112,184)	-	(76,0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0,855)	-	(332,6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52	-	(373,005)	(2)
7900 稅前淨利		7,549,342	24	4,345,70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24,257)	(5)	(972,892)	(4)
8200 本期淨利		\$ 5,825,085	19	\$ 3,372,810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534	-	\$ 8,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一)	15,871	-	183,35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	-	5,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707)	-	(1,7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523	-	195,9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23	-	\$ 195,9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7,608	19	\$ 3,568,74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45		\$ 4.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44		\$ 4.31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本期淨利		-	-	-	3,372,810	-	3,37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75	187,159	195,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81,585	187,159	3,568,744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上半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106	(409,106)	-	-
現金股利		-	-	-	(2,735,587)	-	(2,73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61,155	-	-	-	61,15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815,962</u>	<u>\$ 8,538,148</u>	<u>\$ 9,574,027</u>	<u>\$ 19,862,413</u>	<u>\$ 569,248</u>	<u>\$ 46,359,798</u>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本期淨利		-	-	-	5,825,085	-	5,825,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23	16,200	2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31,408	16,200	5,847,60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649	(190,649)	-	-
現金股利		-	-	-	(1,641,352)	-	(1,641,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65,323)	-	-	-	(65,32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815,962</u>	<u>\$ 8,472,825</u>	<u>\$ 9,764,676</u>	<u>\$ 23,861,820</u>	<u>\$ 585,448</u>	<u>\$ 50,500,731</u>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49,342	\$ 4,345,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七) 153,989	160,1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54,258	57,6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40,855	332,666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112,184	76,0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588)	(87,1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8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327)	(144,259)
應收帳款淨額	4,610	14,933
存貨	(751,750)	(9,293,965)
預付款項	937,666	(1,513,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7,709	(467,3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1	(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3	(12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356)	2,535,233
應付票據	(525,769)	446,4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4,118)	1,027,231
應付帳款	518,409	48,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8,498	117,775
其他應付款	68,000	130,5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8,690)	59,417
其他流動負債	117,161	(24,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	(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71,703	(2,303,425)
支付之利息	(1,216,490)	(1,004,586)
收取之利息	40,891	87,575
支付之所得稅	(569,373)	(1,419,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126,731</u>	<u>(4,640,310)</u>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0	\$ 1,5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1,000,000)	(15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734)	(5,7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66,298)	(48,7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7)	(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	125
收取之股利		308,089	258,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060)	1,555,4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390,201)	2,531,1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95,075	165,4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1,000)	(24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908,614	70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3,841)	(69,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一)	8,507	2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641,352)	(2,735,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4,198)	353,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67,473	(2,731,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211	5,487,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23,684	\$ 2,756,211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30,410,578
加：114 年度稅後純益		5,825,084,388
加：本期綜合損益		6,324,240
可分配盈餘		23,861,819,2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83,140,863)
114 下半年度增提數		(583,140,863)
預計盈餘分配		(4,298,779,325)
114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不分配		—
114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每股 5.5 元)		(4,298,779,3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79,899,018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主辦會計：盧瑜瑋

附件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及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遠雄建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 公司	6	10,100,146	630,000	435,000	435,000	0	0.86%	20,200,292	N	N	N	
1	遠雄營造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5	1,856,026	122,571	122,571	122,571	0	5.28%	3,712,052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20%。
- (2) 本公司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30%。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40%。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50%。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 (1)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孫公司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外，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80%。
- (2) 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卅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p>	<p>第卅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p>	<p>1. 參考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p> <p>2. 參考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考量公司為善用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p> <p>3. 現行第卅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3.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東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u></p>	<p>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處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處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卅三條</p> <p>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p>	<p>第卅三條</p> <p>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發布日施行；本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p>	<p>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發布日施行；本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p>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李鎡
學歷	中興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畢業
經歷	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前經濟部商業司（現為商業發展署）司長 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現職	無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2,000
連續三屆提名理由	不適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glory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四、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應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之一：(本條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屬建築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採不過度膨脹股本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之比率為原則，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回未分配盈餘後，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文嘉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公司重新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四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之一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廿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公開查驗。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則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 第六條 (本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七條之一 (本條刪除)
- 第七條之二 (本條刪除)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八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之二 (本條刪除)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15,962,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1,596,241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011,079 股，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278,086,209	35.58%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藤雄	278,086,209	35.58%
董 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278,086,209	35.58%
董 事	許自強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秀足	0	0.00%
獨立董事	王珮軒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8,086,209	35.58%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